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9 年第 4 次自僱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	名額	正取 3 名，備取 3 名(詳見附表一甄選職缺清冊「需求人數」)。
貳	甄選資格	<p>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中華民國國民。</p> <p>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p>三、其他資格詳見附表一甄選職缺清冊「其他資格條件」。</p>
參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p>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4 日止。</p> <p>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以郵戳或分場收文戳章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請確實填寫應徵職缺編號，切勿重複報名。收件地址：84244 高雄市旗山區南隆街 3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p> <p>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場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kdais.gov.tw)首頁/公告資訊下載使用。【請依序用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勿使用釘書針】</p> <p>(一)甄選報名表 1 份：應張貼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二)自傳 1 份。</p> <p>(三)切結書 1 份。</p> <p>(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無學歷限制者免附)。</p> <p>(五)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男性)。</p> <p>(六)專業證照、執照影本 1 份(無者免附)。</p> <p>(七)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 1 份(無者免附)。</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p>(一)報名表內除收件編號、報到情形註記、主辦單位審查欄及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報名人員自行填妥。</p> <p>(二)通訊地址及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繫之電話，以利聯絡。</p> <p>(三)自傳請使用本場電子檔格式填寫。</p> <p>五、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場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肆	甄選方式	<p>一、甄選方式：</p> <p>經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式	<p>二、應試證件： 面試當日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p> <p>三、榜示日期： 預計於面試辦理結束後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本場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kdais.gov.tw)首頁/公告資訊。</p>
伍	<p>工作項目 詳見附表一甄選職缺清冊「工作內容」。</p>
陸	<p>工作地點 本場旗南分場：高雄市旗山區南隆街 3 號。</p>
柒	<p>僱用規定</p> <p>一、錄取人員遇缺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除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為止。</p> <p>三、錄取人員候用期間自公告錄取日之翌日起至 3 個月止，期限屆滿未獲本場通知僱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不得要求進用。</p> <p>四、受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或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五、經錄取後，試用期為 2 個月，依甄選職缺清冊分配服務單位；惟本場得視業務需要辦理調動事宜。</p> <p>六、月支薪酬詳見附表一甄選職缺清冊。</p>
捌	<p>其他</p> <p>一、為維護遴選公平公正，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二、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場旗南分場朱小姐，聯絡電話：(07)6622274 分機 107。</p>